证券代码: 870043 证券简称: 威保特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 理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承诺人的公开承诺行为, 切实保护中小投 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 证和相关解决措施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 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 "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

项活动的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制定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并对以上公开承诺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

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应详细说明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施行。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